



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日前正式发布。规划显示,城镇化从快速发展后期逐步转向平稳发展期,城镇化速度逐步放缓,城镇人口规模逐渐达峰。

■ 记者 祝亮

《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发布 支持合肥争创国家中心城市、 芜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我省超37%人口拥有城镇户籍

统计数据显示,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5年的50.97%提高到2020年的58.3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5年的27.6%提高到2020年的37.24%。

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5年累计700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有效实施,随迁子女和城镇学生实现“一样就读、一样入学、一样免费”。

城镇化布局和形态进一步优化。合肥都市圈、皖北城镇群和皖江城市带竞相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合六、合淮、芜马、芜宣、铜池、淮(北)宿等城市组团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合肥、芜湖、阜阳、安庆、蚌埠、黄山等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淮北、淮南、马鞍山、铜陵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六安、宿州、亳州、宣城、池州、滁州等城市功能定位进一步明晰。

未来几年我省城镇化速度逐步放缓

规划中分析显示,未来十五年,我省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省城镇化将逐渐走向成熟期,呈现出新的趋势性特征。

我省农业与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强,农民进城仍是大趋势。但受潜在经济增长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城镇化从快速发展后期逐步转向平稳发展期,城镇化速度逐步放缓,城镇人口规模逐渐达峰。

随着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等战略的实施,以及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我省左右逢源、内陆腹地广阔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有利于吸引劳动力和消费群体,农业转移人口回流、向省内城市集聚的趋势将进一步显现。特别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将更加有利于我省城镇承接先发地区的产业和功能。

每年实现100万左右农民进城

今后我省每年实现100万左右农民进城,全省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便利性、归属感、获得感大幅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

力争至2035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以上,其中,合肥都市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长三角中心区8市平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均达到80%以上,皖北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70%左右,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总体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确立。以都市圈、城镇群、城市带为形态的城镇化格局成熟定型,城市规模结构科学合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发展。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功能品质更加完善,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成为城市普遍特征,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我省将支持合肥争创国家中心城市

规划提出,我省将支持合肥争创国家中心城市。支持合肥打造“五大名城”。增强合肥创新标识度,加快聚集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城市创新资源“密度”和“浓度”。以建设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国(安徽)自由贸易区合肥片区为引领,积极争创国家中心城市。优化城市开发空间,对标国家级新区建设合肥滨湖新区,高标准建设东部新中心、运河新城。推动合肥综合实力较大幅度前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国内比较优势的数字经济高地、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和优质优良宜居宜业的生态高地,全面提升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功能,加快形成国际化新兴特大城市。

合肥市“五大名城”建设重点工程包括:打造科创名城、产业名城、巢湖名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其中,在打造幸福之城方面,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国家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建设,打造“学在合肥”教育品牌。推广区域教育结对帮扶、集团化办学模式,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健康合肥行动,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到2025年,三级医院达到32家,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5张。开展ETC智慧停车城市试点,制定实施更有力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和主城区交通流量。

支持芜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与此同时,我省将支持芜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历史机遇,强化皖江开发开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的龙头地位,打造全国重要的自主创新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性

综合交通枢纽,建成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高标准规划建设江北新区、航空新城,拓展、优化城市承载空间。培育若干千亿级战新产业基地,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国内和行业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高位推进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及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航空货运枢纽建设,积极构建现代物流枢纽城市,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安徽将加快城市供暖设施建设

我省将适度超前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构建以公交、有轨电车、地铁为主的公共交通系统。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构建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面积率达到18%。发展以新建配建停车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位为辅助,路内临时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通过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公共建筑配建、新建立体停车场等方式,增加公共停车位,“十四五”期间,全省设区市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20万个。全面推进水电气热讯等地下管网建设,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中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推进共同管沟建设,建立各类管网强制入廊机制。采取集中式或分布式等多种供暖方式,加快城市供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配送投递设施,合理布设不同类型的智能快件箱。

支持合肥等人口增加较快城市增加住宅用地供应

在完善城市住房体系方面,我省将坚持“房住不炒”,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采取差异化精准调控措施,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支持合肥等人口增加较快城市增加住宅用地供应量。定期公开各地土地储备和已出让土地建设进展情况,建立住宅用地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将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扩展服务范围,参与基层社区服务,合理引导房企共建产业园区。